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8〕104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校园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校园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49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山东管理学院校园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保障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交流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广大师生员工服务，依照《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中校园网，是指由校园网络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网络服务器、工作站，以及应用和服务软件所构成的集成系统。

第三条 校园网的建设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网络信息管理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具体组织实施。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全校的计算机网络和公共信息的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起草网络建设任务与校园网络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校园网信息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分层负责制。各部门应设立信息管理员专门负责本部门的网络信息发布及网络的管理、安全、维护工作。信息发布必须遵守学校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

暂行管理办法》、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守本校相关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校园网络的正常、安全运行。

第二章 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的主干设施、各节点的网络设备及其线路管理、维护工作，确保网络通畅与正常运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实行统一出口管理，任何单位不得私自接入校园网以外的互联网出口。校内各单位和个人连入校园网成为合法用户，须在网络信息中心办理入网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让校外单位或个人接入校园网或校园网的子网。

第八条 校园网设备的连接与使用由网络信息中心统筹安排与调配。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校园网网络设备的连接关系，拆卸和损坏网络设备与设施。

第九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设校园网的子网，但应服从学校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子网建设的设计方案由网络信息中心审批。未办理设计方案报批手续或不符合要求的子网，网络信息中心有权拒绝其加入主干网。子网建设与维护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负担。

第三章 网络用户守则

第十条 用户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机密、破坏社会安定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发布各种有害信息。

第十一条 用户有义务配合国家安全部门、网络信息中心依法对网络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任何用户未经许可不得开通 Email、Web、Newsgroup、FTP 等服务。不得在网上随意发布公共信息。

第十三条 任何用户未经许可不得在网上进行商业和其他任何盈利性活动。

第十四条 用户不得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设施的活动。包括商业公告、散布计算机病毒、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盗用非法的 IP 地址入网等。

第四章 网络安全的管理

第十五条 山东管理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校园网络安全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的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得侵害国家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各部门必须对自己申请上网的信息负责。涉及国家和学校机密的信息严禁申请上网。

第十七条 学校内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校

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校园网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和应用的活动。

第五章 主机（服务器）托管管理

第十八条 托管主机（服务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信息网络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对网上信息的保护，防止非法用户对网站的攻击和破坏，确保网站运行的稳定和安全。

第十九条 用户需要进行主机（服务器）托管服务，必须按照托管服务申请流程进行办理，并填写详细配置单和资产号等信息。

第二十条 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为托管主机（服务器）提供专用机房的运行环境、IP地址和交换机端口和带宽配置。如需提供对外服务，必须由政府相关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办理。对于申请虚拟机服务的情况，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提供虚拟机及虚拟机操作系统的安装。

第二十一条 用户负责其服务器硬件及软件相关内容的建设与维护，负责用户服务器上安装的各类软件（操作系统、应

用软件等)的介质和版权证明。用户在进行维护时,应选择远程维护方式,对确实需要进入网络中心主机房进行系统维护的,必须是登记备案的技术负责人,经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才能进入机房;进入机房,必须服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如用户设备故障或系统程序危害到其他系统的稳定和安全,网络信息管理中心有权责成用户停止该程序甚至整个托管主机(服务器)的运行。紧急情况下,应网络管理机构的要求,或考虑到保障相关网络环境正常运行的其他必要因素,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可在通知用户后断开用户服务器的网络连接。

第二十三条 主机(服务器)托管采取责任追究制度,部门负责人为主机托管安全责任人,负责本部门主机托管的审核及安全等相关管理工作。用户需接受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因此涉及到有关法律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六章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提出整改建议,或暂停甚至终止该单位或个人的联网,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处理情况和意见,对情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报司法部门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管理学院校园网管理暂行办法》（鲁管院发〔2016〕58号）同时废止。

